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持续督导培训情况报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海通证券”、“保荐机构”）作为上海国缆检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缆检测”、“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3 号——保荐业务》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规和规则的相关规定以及国缆检测的实际情况，认真履行保荐机构应尽的职责，对国缆检测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等相关人员进行了具有针对性的后续培训，所培训的内容严格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持续督导的最新要求进行。

2026 年 4 月 10 日，国泰海通证券相关人员完成了对国缆检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电缆所和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等相关人员的持续培训工  
作，特向贵所报送培训工作报告。

**一、本次培训基本情况**

- （一）培训时间：2026 年 4 月 10 日；
- （二）培训地点：国缆检测会议室；
- （三）培训方式：现场授课；
- （四）培训人员：保荐代表人赵鑫；
- （五）培训对象：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电缆所和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等相关人员。

**二、本次培训主要内容**

本次培训对《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

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主要法律法规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条款进行了讲解和剖析，介绍了信息披露和规范运作整体要求、大股东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行为规范、承诺履行和股份减持、募集资金使用等重点事项和违规案例分析。培训过程中，国泰海通培训人员解答了公司培训人员咨询的问题。

### 三、公司配合情况和培训效果

对于本次培训，公司及培训对象认真对待，积极参与、配合，培训工作有序进行并顺利完成。通过此次培训授课，国缆检测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上海电缆所和间接控股股东申能集团等相关人员加深了对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创业板相关业务规则的了解和认识，促使上述对象增强法制观念和诚信意识，加强理解作为上市公司管理人员在公司规范运作等方面所应承担的责任和义务。此次培训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国缆检测的规范运作水平。

保荐代表人：赵鑫 陈杭

国泰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23日